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B款）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51202105086248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身体健康的女性：

- （一）投保时年龄在20周岁到45周岁之间；
- （二）投保时已怀孕且孕周不超过24周；
- （三）自然受孕，而非采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受孕（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授精、胚胎移植、配子输卵管内移植）；
- （四）待产胎儿须为单胎。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在约定的等待期后，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释义中列明的妊娠特定疾病，并因该妊娠特定疾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妊娠特定疾病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等）获得的针对该住院医疗费用的补偿后由其个人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个人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内计算给付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
- （二）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所致；
- （六）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行为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九）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期间；
- （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二）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三）被保险人参加或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

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或从事职业体育运动，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十五）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或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确诊妊娠特定疾病；

（十六）被保险人接受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授精、胚胎移植、配子输卵管内移植）受孕及其产生的后果；

（十七）被保险人受孕的胎数为双胞胎或多胎；

（十八）被保险人接受任何预防性治疗，包括但不限于非医学必需的健康筛查、功能医学检查、常规体检、免疫检测、疫苗接种、基因检测、预防保健；

（十九）因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原因导致延误诊疗；

（二十）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近亲属等不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执行医务人员嘱咐或者拒绝检查治疗等不配合治疗行为；

（二十一）被保险人发生药物过敏、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给付比例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给付比例与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费用补偿原则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等）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非保证续保

第九条 本保险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保险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原件；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医院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等；

（五）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

（六）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在理赔审核过程中，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第二十三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孕周】指怀孕周数，具体以产前检查所出具的B超报告单为准。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检查检验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合理且必需】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③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妊娠特定疾病】包括如下情形：

1.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需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1) 血肌酐升高 ($> 1.6mg\%$)；

(2) 少尿 (24小时总尿量少于500毫升)；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4) 肺水肿；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6) 胎儿宫内死亡；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2. 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

指妊娠期出现无诱因的皮肤瘙痒及血清总胆红素 $>10\mu mol/L$ 。

3. 前置胎盘

指妊娠28周后，胎盘附着于子宫下段，下缘达到或覆盖宫颈内口，位置低于胎先露部。

4. 胎盘早剥

指妊娠20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

5. 母子血型不合溶血病

指孕妇与胎儿之间因血型不合而产生的同族血型免疫性疾病，发生在胎儿期和新生儿早期，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ABO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ABO抗体效价在1:512以上；

(2) Rh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Rh抗体效价在1:32以上。

6. 妊娠期糖尿病

指妊娠24周后首次出现糖代谢异常，并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

(1) 75克糖OGTT(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诊断标准：空腹及服糖后1、2小时的血糖值分别为5.1mmol/L、10.0mmol/L、8.5mmol/L。任何一点血糖值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

(2) 空腹血糖：空腹血糖 \geq 5.1mmol/L。

7. 子宫破裂

指在妊娠晚期或分娩期子宫体部或子宫下段发生裂开，需尽快行手术治疗。

先兆子宫破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8.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肾功能衰竭等一系列病理改变的严重分娩并发症。分娩过程中，出现下列不能用其他原因解释的情况之一，即可诊断：

(1) 血压骤降或心脏骤停；

(2) 急性缺氧或呼吸困难、发绀或呼吸停止；

(3) 凝血机制障碍，或无法解释的严重出血。

9. 产后出血并发休克

是指胎儿娩出后24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过多，并满足下列所有指标：

(1) 24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超过500ml；

(2) 出现休克症状，如头晕、脸色苍白、脉搏细数、血压下降；

(3) 休克指数(SI) \geq 1.5。

10. 产褥感染

指分娩及产褥期生殖道受病原体侵袭，引起局部或全身感染。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发热、疼痛、异常恶露为主要症状；

(2) 生殖道感染的炎性包块或脓肿的检查证据。

11. 妊娠剧吐

指孕妇因妊娠反应严重，恶心呕吐频繁，不能进食，并发电解质紊乱及酮尿。排除其他疾病引发的呕吐，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每日呕吐 \geq 3次；

(2) 尿酮体阳性；

(3) 体重较妊娠前减轻 \geq 5%。

12. 前置血管

指附着在胎膜的脐带血管跨过宫颈内口，位于先露部前方。

13. 羊水过多

指孕妇在妊娠期羊水量超过2000ml。

14. 羊水过少

指孕妇在妊娠期羊水量少于300ml。

15. 未足月胎膜早破

指在妊娠20周以后、未满37周胎膜在临产前发生的胎膜破裂。

16. 羊膜腔感染

指在妊娠期病原微生物进入羊膜腔引起的感染，包括羊水感染、胎膜感染或胎盘感染，可引起孕产妇体温升高、脉率增快、胎心率增快等临床表现。

并经腹羊膜腔穿刺检查，并满足下述条件方法之一：

- (1) 羊水细菌培养：找到病原微生物；
- (2) 羊水涂片革兰染色检查：找到病原微生物；
- (3) 羊水涂片计数白细胞： ≥ 30 个白细胞/ml

17. 子宫翻出

是指分娩时以子宫内面翻出为特征的并发症。包括下面二者之一：

- (1) 部分翻出：宫底翻出于子宫下段及子宫颈口；
- (2) 完全翻出：子宫体部及下段完全翻出而暴露于阴道外。

18.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 1.5g/L$ 或者 $>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试验阳性或者血浆FDP $> 20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3秒以上。

19. 产后严重抑郁症

指产后产生的抑郁，主要表现为产后心理不适、睡眠不足，持续和严重的情绪低落以及一系列症状。抑郁症有9个主要症状，只要以下症状至少存在4项，持续了两周还不能缓解，且社会功能受损或给本人造成痛苦或不良后果，并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或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药物所致抑郁，即可诊断：

- (1) 兴趣丧失，没有愉快感；
- (2) 精力减退，常有无缘无故的疲乏感；
- (3) 反应变慢，或者情绪容易激动、亢奋，也容易被激怒；
- (4) 自我评价过低，时常自责或有内疚感；
- (5) 联想困难或自觉思考能力下降，对一些日常生活小事也难以决断；
- (6) 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自伤行为；
- (7) 睡眠障碍，如失眠、早醒或睡眠过多；
- (8) 食欲降低或体重明显减轻；
- (9) 性欲减退。

20. 妊娠期急性脂肪肝

多发生于妊娠末期，以黄疸、凝血障碍、脑病及肝脏小滴脂肪变性为特征。确诊需行B超定位下肝穿刺活检，病理符合妊娠急性脂肪肝改变。

21. 围产期心肌病

指孕产妇在妊娠满28周后至产后6个月内发生的扩张性心肌病，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保前无心血管系统疾病史；
- (2) 上述妊娠期间出现心力衰竭但不能确定心力衰竭的确切原因。

22. 妊娠期重度贫血

指孕产妇在妊娠后首次出现贫血，且外周血血红蛋白 $\leq 60\text{g/L}$ 。

23. 分娩并发膀胱破裂

指孕产妇分娩时出现膀胱破裂，需尽快行手术治疗，分娩前及分娩后出现的膀胱破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无脐带综合征

指发育异常导致胎盘直接与胎儿腹壁相连，合并内脏外翻。

25. 脐带肿瘤

为脐带血管上皮肿瘤，可发生于脐带的任何部位，多发生于脐带的胎盘端，包括但不限于畸胎瘤、血管瘤、粘液瘤等。

26. 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